

附件 3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2年1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2NX 20220 10300 18	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派出所对面恒盛物流小区门口一排修理部有时候营业到夜里,产生的噪音扰民。	平罗县	噪音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恒盛物流小区实为平罗县恒盛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建设的商贸物流项目,不是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沿109国道规划布置5层商业楼,现有临时居住户18户,经营户52户,其中有25户从事大中型货运车辆维修服务,维修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现象。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一是平罗县交通运输局下发告知书,要求维修经营户将营业时间严格控制在8:00—22:00之间。 二是加强宣传,进一步规范商户经营行为。 三是组织相关部门强化日常巡查监管,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7	X2NX 20220 10300 01	举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辖区砖厂没有环评手续,产品露天堆放,粉尘污染。具体位置如下: 1.大武口区110国道武当路以北有两家; 2.大武口乡英华中学校对面有一家; 3.大武口乡养殖场内有一家; 4.隆湖四站、五站、六站都有。	大武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4个点位内共有13家制砖企业。其中石嘴山市尉元创科建材有限公司《尉元科技公司利用150万吨工业固废制作环保绿色新型建材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宁夏恒运达综合实业有限公司研石砖厂、宁夏农垦大武口建材厂、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福兴水泥制品厂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余9家制砖企业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有13家企业均因季节原因停产,成品砖于厂内露天堆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粉尘污染现象。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大武口区政府责令9家没有手续的砖厂于2022年1月10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场地生产原料,加快成品砖销售进度。 二是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对石嘴山市尉元创科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三是大武口区相关部门将强化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违规项目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2NX 20220 10300 04	<p>1.惠农区万彪砂厂于2010年开始偷挖盗采砂石，现在相关手续已过期，还在开采。</p> <p>2.富海物流在石嘴山市经开区西北侧荒滩地挖了很大的坑采砂石料。</p> <p>3.大武口区西环路110国道西侧、龙泉村出来沿路往北走路西边，石嘴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固废处置场在厂区内偷挖盗采砂石料，并且在场内洗砂作业。</p>	惠农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1.宁夏万彪工贸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并续期至2021年9月15日，历年开采资源总计55.2万立方米。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资源枯竭，该公司向惠农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了《小干沟建筑用砂矿闭坑地质报告》并停止采矿，现场检查未发现近期开采痕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2.在新110国道东侧、兴惠路北侧场地内发现一处砂坑，该场地系无主场地，场地围墙由宁夏富海物流有限公司圈建并于2021年3月开始向该砂坑内倾倒生活垃圾。经对比历年影像，该砂坑为2019年前形成，近期无盗采痕迹。2017年前在石嘴山市保税物流中心北侧存在一处遗留砂坑，已由宁夏富海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填埋，近期未发现盗采痕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3.2020年1月，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市高新区固废场二期扩容暨循环化利用项目砂石资源处置的批复》（石政批复〔2020〕1号），由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场循环再利用项目，项目涉及的砂石资源按照矿产资源出让收益评估价一次性缴入国库。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是惠农区政府责令宁夏富海物流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前将新110国道东侧、兴惠路北侧院砂坑内填埋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p> <p>二是大武口区政府责令企业于1月9日前将洗砂设备进行拆除。下一步，石嘴山市将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切实维护好辖区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秩序。</p>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2NX 20220 10300 16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潮湖村村民龚某常年在贺兰山水木梁峡子50公里区域内大规模放牧（一千多只羊），毁林毁草。	大武口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该养殖场附近区域及水木梁峡子，未发现现场原始植被破坏及羊蹄踩踏、放牧痕迹。随后又走访周边群众，均证实自养殖场成立以来，龚某严格遵守国家禁牧封育相关政策，实行舍饲养殖，未发现放牧现象。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联合长胜街道办事处、潮湖村村委会，向当事人龚某再次宣传了禁牧封育政策，并签订禁牧承诺书，当事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禁牧政策，切实保护生态环境。</p> <p>下一步，大武口区政府将按照《大武口区实施全年全域全时禁牧的公告》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禁牧封育政策的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坚决制止违规放牧行为。</p>	已办结	无